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常務會議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「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常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討論學程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及學程其他事務有關事項，並得應學程行政需要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人。本學程主任及本校農學院參與本學程招生之各學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程主任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參與各學系（所）各推選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農學院各學系（所）若停止在本學程招生時，其學系（所）主任及推選教師一人仍應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至該系（所）在本學程招收之學生全部畢業之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投票，重要事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準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